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薪酬调整方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吴正华先生的有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正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吴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唐稼松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_____

2022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吕福玉

2022年3月17日